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鄭孟芬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622

傳真：04-25268737

電子信箱：f23115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新社區大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秘字第11401176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40000E_1140117603_ATTACH1.pdf、

387040000E_1140117603_ATTACH2.pdf、387040000E_1140117603_ATTACH3.pdf、

387040000E_1140117603_ATTACH4.odt、387040000E_1140117603_ATTACH5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勞工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9日以勞動條4字第1140149214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原函等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2月12日府授勞動字第1140385502號函轉勞動部同年月9日勞動條4字第1140149214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貴中心、學校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宣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



總務處

收文:114/12/16



1140005765

有附件